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2號

原告 泉創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泉仁

訴訟代理人 顏心韻律師

被告 穎銳生醫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蔡玉

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